

证券代码：871920

证券简称：奥绿新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 武汉奥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武汉奥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武汉奥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经营决策管理，规避法律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武汉奥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以自有资产或信用为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的保证、资产抵押、质押以及其他担保事项。具体种类包括借款担保、银行开立信用证和银行承兑汇票担保、开具保函的担保等。本制度所述对外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除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外，公司原则上不得对外提供担保。若确有需

要，则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应按照本制度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之和。

**第三条** 公司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非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任何人无权以公司名义签署对外担保的合同、协议或其他类似的法律文件。

**第四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

## 第二章 对外担保的决策权限

**第五条** 董事会应当对公司所有对外担保事项进行审议。

**第六条** 公司董事与董事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第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担保；
- (五) 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 (六) 对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七)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除上述规定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事项以外，公司所有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均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东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

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八条** 股东会在审议重大担保事项时，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会审议第七条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九条**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第七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 第三章 对外担保申请的受理及审核程序

**第十条** 公司在为被担保人提供担保前，应掌握被担保人的资信状况，对该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审慎评估。

**第十一条** 公司对外担保申请由财务部门统一负责受理，财务部门在受理被担保人的申请后，应会同公司相关部门及时对被担保人的资信状况进行风险评估，在形成书面报告后提交至董事会办公室进行审核。

**第十二条** 董事会办公室在担保申请通过审核后根据本制度的相关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第十三条** 被担保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要公司继续提供担保的，应当视为新的对外担保，应按照本制度的规定履行担保申请、审核及审批程序。

### 第四章 担保合同的订立

**第十四条**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订立书面的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公司对子公司担保未要求提供反担保的除外），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应当符合《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主要条款应当明确无歧义。

**第十五条** 公司订立担保合同，应结合被担保方的资信状况，严格核查各项义务性条款。对于强制性条款可能造成公司无法预测的风险时，应由被担保方提供相应的反担保或拒绝为其提供担保，并报告董事会。

**第十六条** 担保合同应当根据《民法典》的规定确定合同的主要条款，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数额；
- (二) 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 (三) 担保的方式；
- (四) 担保的金额、范围；
- (五) 担保的期限；
- (六) 各方的权利、义务、违约责任；
- (七) 适用法律和解决争议办法；
- (八) 各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七条** 公司在接受反担保时，由公司财务部门会同公司其他相关部门或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完善相关法律手续，应及时办理抵押或质押登记手续（如有法定要求的），并采取必要措施减少反担保审批及登记手续前的担保风险。法律规定必须办理担保登记的，必须到有关登记机关办理担保登记。

## 第五章 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以及持续风险控制

**第十八条** 公司财务负责人及财务部门作为公司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部门，负责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统一登记备案管理与注销，具体履行以下职责：

- (一) 对被担保方进行资信调查、评估；
- (二) 办理担保手续；
- (三) 在对外担保合同生效后，做好对被担保方的跟踪、检查、监督工作；
- (四) 做好有关被担保方的文件归档管理工作；
- (五) 按规定向公司审计机构如实提供公司全部的对外担保事项；
- (六) 办理与担保有关的其他事宜。

**第十九条** 公司财务负责人及财务部门应当妥善保存管理所有与公司对外

担保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担保申请书及其附件、财务部、公司其他部门以及董事会/股东会的审核意见、经签署的担保合同等），定期与银行等相关机构核对，保证存档资料的完整、准确、有效，关注担保的时效、期限，并应按季度填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表并提供给公司总经理以及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二十条** 公司财务负责人及财务部门应当对担保期间内被担保人的经营情况以及财务情况进行跟踪监督以进行持续风险控制，收集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如发现被担保人经营状况严重恶化或发生公司解散、分立等重大事项的，应当及时报告董事会。董事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将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

**第二十一条** 公司对外担保，当出现被担保人在债务到期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未能及时履行还款义务的，或被担保方破产、清算、债权人主张公司履行担保义务等情况时，公司经办部门应及时了解被担保方债务偿还情况，并在知悉后准备启动反担保追偿程序，同时通报总经理、董事会。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为债务人履行担保义务后，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向债务人追偿，公司经办部门应当将追偿情况通报总经理、董事会。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发现有证据证明被担保方丧失或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时，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有效控制风险。如发现债权人与债务人恶意串通损害公司利益的，应立即采取请求确认担保合同无效等措施；由于被担保方违约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的，应及时向被担保方进行追偿。

**第二十四条** 人民法院受理被担保人破产案件后，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经办责任人、财务部门应当提请公司参加破产财产分配，预先行使追偿权。

**第二十五条** 被担保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继续由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视为新的对外担保，必须按照规定程序履行担保申请审核批准程序。

**第二十六条** 债权人将债权转让给第三人的，除合同另有约定的外，公司应当拒绝增加的义务承担保证责任。

**第二十七条** 公司全体董事应当严格按照本制度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核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涉及的公司相关审核部门及人员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审批，或者擅自越权签署对外担保合同，或者怠于行使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应当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达到”含本数；“超过”“不足”不含本数。

**第三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日后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的，则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应立即修订本制度。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施行，修改时亦同。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武汉奥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